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日期:2026年3月19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百元面值可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付息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9元/股。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见公告[2022-072]号),因回售回购到期,原转股“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9.9元/股。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告[2022-097]号),因可转债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85%,触发可转债转股条件,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告[2022-139]号),因回售回购到期,原转股“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6.29元/股。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324,10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1月30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29元调整为6.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3,892,48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1月26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48元调整为6.29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03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7月23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29元调整为4.77元/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03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6年1月21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4.77元调整为4.48元/股。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赎回项目并将赎回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友发转债”赎回事项暂停,累计待赎回可转债金额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告[2025-019]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一年利息计算
1. 票面利率:0.30%
2. 付息日期:2026年3月19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日期:2026年3月19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价格和定价原则向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投融资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公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可收回的应付利息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责。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息额:每年的付息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一交易日的上一交易日本息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登记截止日(包括付息登记截止日)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式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四年(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100元)应获得利息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息日,自2026年3月19日起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3月30日
可转债付息截止日: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付息对象:2026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本次付息对象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
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委托兑付。
五、本次付息兑付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代理本次可转债付息事宜。
(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可转债付息资金。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请及时与兑付机构联系。
六、关于投资者权利保护和投资者利益保障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可转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划转至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点未能在上述付息利息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代理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付息点自行承担。

(二)机构投资者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自然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赎回项目并将赎回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友发转债”赎回事项暂停,累计待赎回可转债金额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告[2025-019]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一年利息计算
1. 票面利率:0.30%
2. 付息日期:2026年3月19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价格和定价原则向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投融资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公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可收回的应付利息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责。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息额:每年的付息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一交易日的上一交易日本息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登记截止日(包括付息登记截止日)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式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四年(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100元)应获得利息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息日,自2026年3月19日起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3月30日
可转债付息截止日: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付息对象:2026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本次付息对象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
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委托兑付。
五、本次付息兑付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代理本次可转债付息事宜。
(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可转债付息资金。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请及时与兑付机构联系。
六、关于投资者权利保护和投资者利益保障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可转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划转至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点未能在上述付息利息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代理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付息点自行承担。

(二)机构投资者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自然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赎回项目并将赎回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友发转债”赎回事项暂停,累计待赎回可转债金额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告[2025-019]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一年利息计算
1. 票面利率:0.30%
2. 付息日期:2026年3月19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日期:2026年3月19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价格和定价原则向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投融资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公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可收回的应付利息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责。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息额:每年的付息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一交易日的上一交易日本息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登记截止日(包括付息登记截止日)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式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四年(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100元)应获得利息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息日,自2026年3月19日起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3月30日
可转债付息截止日: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付息对象:2026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本次付息对象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
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委托兑付。
五、本次付息兑付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代理本次可转债付息事宜。
(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可转债付息资金。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请及时与兑付机构联系。
六、关于投资者权利保护和投资者利益保障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可转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划转至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点未能在上述付息利息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代理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付息点自行承担。

(二)机构投资者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自然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赎回项目并将赎回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友发转债”赎回事项暂停,累计待赎回可转债金额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告[2025-019]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一年利息计算
1. 票面利率:0.30%
2. 付息日期:2026年3月19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按市场价格和定价原则向关联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开展不超过13亿元的投融资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公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可收回的应付利息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责。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息额:每年的付息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一交易日的上一交易日本息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登记截止日(包括付息登记截止日)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式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四年(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100元)应获得利息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息日,自2026年3月19日起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3月30日
可转债付息截止日: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付息对象:2026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本次付息对象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
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委托兑付。
五、本次付息兑付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代理本次可转债付息事宜。
(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可转债付息资金。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请及时与兑付机构联系。
六、关于投资者权利保护和投资者利益保障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投资可转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划转至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点未能在上述付息利息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代理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付息点自行承担。

(二)机构投资者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自然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时,按照每百元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金额为1.50元人民币扣缴,扣缴税率为20%。人民币(含税)。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赎回项目并将赎回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友发转债”赎回事项暂停,累计待赎回可转债金额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告[2025-019]号。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一年利息计算
1. 票面利率:0.30%
2. 付息日期:2026年3月19日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简称:ST钺昌
公告日期:2026年3月19日

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计进展概况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四、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六、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七、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九、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十、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十二、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十三、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十五、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十六、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十八、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十九、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十一、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十四、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十七、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九、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十、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十三、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五、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十六、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八、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十九、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四十、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四十二、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四十三、其他事项
1.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审计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0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日期:2026年3月19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随用随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现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拟购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日期 | 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关联关系 |
|----|--------|------|------|-------|------------|------------|-------|
| 1 | 招商局 | 定期存款 | 500 | 1.15% | 2026年3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 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实力强、财务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流动性好的单位作为投资对象;
(2)公司将分散投资,总资金分散投资于不同产品,以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匹配、本金安全、购买与赎回方便的产品进行投资,并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机构:招商局
2. 投资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投资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五、投资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

六、其他事项
1. 投资机构:招商局
2. 投资范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投资程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投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八、投资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提供。